

关于 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44号），同意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金额为 4.90 亿元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由于本次债券跨年度分期发行，故本次债券命名为“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简称为“22 朔州债”。

我公司已会同有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简称及相关内容。

债券跨年更名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及申报材料中各项协议及相关文件的效力，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2021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2021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申请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申请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律师：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